

彰化縣育德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實施章程

壹、依據：

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教課綱、各學習領域、重大議題。

貳、組織架構：

一、課程發展小組

(一) 全校校長及教師皆為課程發展小組成員。

(二) 課程發展小組需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二、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一) 依教師專長分成「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等七個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二)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需推舉召集人一名。

(三)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需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參、成員與產生方式

一、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

成員	產生方式	職稱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	主席	1
家長會長	當然委員	副主席	1
教導主任	當然委員	執行秘書	1
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含總務、輔導等二處主任及教務組長	委員	3
級任、科任代表	一到六年級及科任	委員	8
總計			14

二、除當然委員外，各領域之委員任期皆為一年（每年九月至隔年七月）。各領域之委員需於每年九月底前推選之。

三、校長得依本校實際發展需要遴聘專家學者或社區代表擔任顧問，名額不定，並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四、兼具多重身份者只能擇一擔任。

肆、功能與任務

一、課程發展小組

(一) 研擬各學年之所有相關課程總體計畫書，並交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協調統整。

(二) 研擬各學年各學習領域每週上課節數與總節數、擬開設之選修課程之科目與節數、使用之教材及每週、每天之作息時間，並交由召集人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協調統整。

(三) 統整協調所屬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四)配合規劃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實施。

(五)研擬各學年之課程評鑑計畫。

二、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一)研擬各學習領域之所有相關課程計畫書，並交由召集人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協調統整。

(二)配合學年課程發展小組，研擬各學習領域每週上課節數、使用之教材，並交由召集人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協調統整。

(三)協調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之間的統整方式。

(四)配合規劃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實施。

(五)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規畫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方向與藍圖。

(二)協調並整合各學年及各學習領域每週上課總節數、擬開設之選修課程之科目與節數、使用之教材及每週、每天作息時間。

(三)彈性調整年級間課程與教學計畫。

(四)研討與學校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五)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伍、本組織章程經校長核准後再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組
組長 江佩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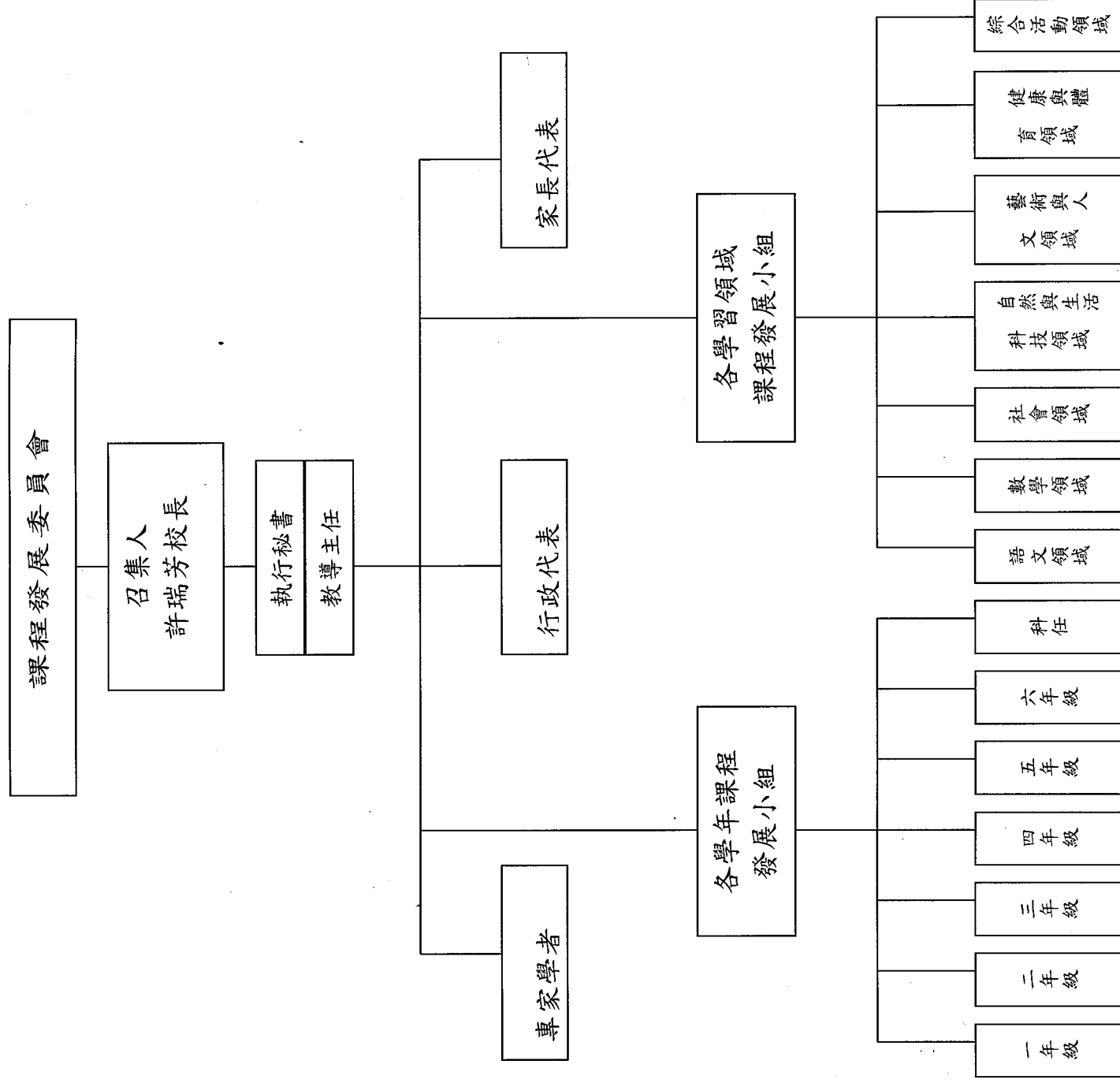
教務主任：

鄭 溥 文 毅

校長：

育德國小
校長 許瑞芳

彰化縣育德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架構圖



彰化縣育德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名稱	委員	姓名	任務內容
主任委員	校長	許瑞芳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工作、計畫進行。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蒲文毅	1. 籌畫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之各項工作 2. 籌畫各領域學習計畫 3. 籌畫校本課程彈性計畫
課程研發組	教學組長	教師異動	1. 統整各領域學習計畫 2. 與各領域教師撰寫及討論校本課程彈性計畫 3. 檢核課程計畫疏漏之處
	語文	戴資敏	協助語文學習領域計畫撰寫諮詢、推動與召集
	數學	黃佳音	協助數學學習領域計畫撰寫諮詢、推動與召集
	自然與生活科技	蒲文毅	協助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計畫撰寫諮詢、推動與召集
	藝術與人文	教師異動	協助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計畫撰寫諮詢、推動與召集
	社會	徐麗鈴	協助社會學習領域計畫撰寫諮詢、推動與召集
	健康與體育	廖晉忠	協助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計畫撰寫諮詢、推動與召集
	綜合活動	張涵雁 (代理教師)	協助綜合學習領域計畫撰寫諮詢、推動與召集
	英文 共聘教師	教師異動	協助英文學習領域計畫撰寫諮詢、推動與召集